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 正衡采竞磋[2022]097号

采 购 人: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正衡采竞磋[2022]097 号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4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6万元/月。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暂定三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519902981310901

支付宝账号: 3415909493@qq.com(备注项目编号及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月12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月12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如有需要,请自行勘查。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3 年 1 月 9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 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丁香路 16号

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 0519-88581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阳

电 话: 0519-85576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 话: 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现委托		(被授村	又人的姓名	名)参与常	常州正衡招	投标有限公司该:	项目
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	勺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						
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	美网站,以 随	5遗漏,	并承诺不	以此为理	由提出质疑	走。	
	Š	去人代表	 長(签字	子 或盖章)	: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	产邮箱:						
注: 本表以上内容填写	5均需打印,	以下内	容需由被	授权人本	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J.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餐</u> 饮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 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5576566</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府翰苑 6 栋 9 楼</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要率 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 (万元)	货物类	
		100 (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	•••••	
		(2)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u>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 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 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 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采购公告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 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9.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1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3.1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正本1套,副本2套并胶装,1套电子版(存储媒介为U盘),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3.2 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要求: U 盘中应含有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版本,并单独密封,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 13.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3.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13.5 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4.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 1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 13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6.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在开标地点等候,并对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人等候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4 磋商小组
-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 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 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

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3.2.3 质 疑 函 须 使 用 财 政 部 制 定 的 范 本 文 件 。 (下 载 网 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 2.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 函	/	
2-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 体响应	/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 证》	格式自拟

1.1《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函		
	响应函、法定代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		
	表人资格证明	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		
1	书和政府采购	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供应商信用承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诺书	(4) 营业执照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J	HHJ / LY 1 X 1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4		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		
0	响巡有效期	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		
3	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		
10	公平竞争	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		
		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		
11	 串通响应	件的情形);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		
		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		
		应文件的情形);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	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 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

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6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 2. 2-3. 2. 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 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3.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3.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3.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4.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4.3.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4.3.7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5.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5.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5.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5.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5.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7 其他: 无。
-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6.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8报告违法行为
-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评分标准:

₽ □	评分因	/\)775 (\ L \ \ L \ \ \ \ \ \ \ \ \ \ \ \ \	714 HE
序号	素	分值		说明
1	价格分	36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 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 价)×36分。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 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 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客观分	42		
2. 1	综合实力	4	食品安全管理:有IS0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有HACCP食品安全保证体系认证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2	业绩	10	提供2017年1月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食材配送业绩的(业绩内容须包含肉禽类(新鲜)、 蛋类、水产类、米面食用油、豆制品、蔬菜水果类、干货调料、冷冻食品、食堂日用品), 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内容。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体现双方盖章、签 订时间、关键页等内容。
2. 3	人员配置	2	1.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有一年以上食品行业经验且在本公司工作一年以上的,并承诺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协议供货期内不得更换。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人员简历、开标前近6 个社保缴纳证明以及承诺 加盖公章,材料不全则本项 不得分
2. 4	<u>a</u>	4	2. 项目其他服务人员:针对本项目有其他服务人员,从事食材配送工作一年以上且在本公司工作满6个月的,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人员简历、开标前近 6 个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材料不全则本项不得分
2.5	设备及场 地配置	3	1.投标人经营场地:具有食材配送场地及功能区得3分。(提供投标人的场地及功能区平面图、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6		13	2.各功能区设备情况: 具备贮藏设备(冷冻/冷鲜库),得3分, 具备蔬菜专业清洗设备的,得3分, 具备筐箱清洗消毒设备的,得3分, 具备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室(快检室),得4 分。	提供现场照片和设备发票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 得分。
2. 7		3	3.投标人自有运输车辆情况:供应商具备带冷藏功能的货车得3分。	提供拍摄的车辆图片、车辆 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行驶证为供应 商公司名称登记的车辆,否 则不得分。
2.8	配送地点及时性	3	为保证送货及时,补货方便,保证所送货物新鲜度,配送公司的经营场地离服务点,承诺配送时间1小时(含)以内的得3分,1小时(不含)-3小时(含)的得2分,3小时(不含)-5小时(含)的得1分,5小时(不含)以上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主观分	22		
3. 1		3	1.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控制方案,是否全面 1分、是否符合实际1分、是否具有可操作 性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		3	2. 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是否全面 1分、是否符合实际1分、是否具有可操作 性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3	供货管理 方案	3	3. 供应商提供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 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等),是否全面1分、 是否符合实际1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1分, 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未提供或无相关内容的不 得分。
3. 4		3	4. 供应商提供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保存管理方案,是否全面1分、是否符合实际1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5	应急响应 预案及承 诺	4	1. 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预案,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2分;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较强得1分。 2. 提供的应急响应承诺利于方案实施并得到评审认可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无相关内容的不 得分。	
3.6	现场答辩	6	供应商根据评委针对本项目所提专业问题 (配送关键点、配送价格等问题)进行答辩。 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 1.答辩思路清晰、条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6分; 2.答辩思路清晰、条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 3.答辩思路清晰性、条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未答辩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项目编号: 正衡采竞磋[2022]097 号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4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6万元/月。

项目概况:为切实加强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及物资采购管理,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确保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开、透明、合理,推动食堂后勤服务的"集约化"和"专业化",现开始统一实施自办食堂所需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的原则。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 暂定三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付款方式: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采购单位每月与配送单位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投标单位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采购单位,逾期产生的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三、 技术要求

1、供货及配送服务内容及期限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米面食用油、干货调料、食堂日用品、荤菜(含冷冻食品、蛋类、水产类)、蔬菜、水果、豆制品。

配送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 16 号, 采购人指定地点

2、配送范围及质量标准

- (一)配送范围: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所需的主要包括畜类、禽类、蛋类、水产类、米面食用油、豆制品、蔬菜水果类、干货调料、冷冻食品、食堂日用品等进行统一配送。
- (二)质量标准(均以最新发布实施的标准为准):
- 1、米面食用油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 2、食堂日用品:须提供生产商的质量证明材料;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贮藏条件等内容。
- 3、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

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 4、家禽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 5、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6、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7、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 8、水果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 感官性状正常;
- 9、调味品质量要求: 食用盐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03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03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05 卫生标准,镇江香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 10、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1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 11、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8-2003 标准。
- (三)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 1、肉类(主要指冷冻肉)、豆制品、调味品、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 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 2、采购单位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 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 3、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

四、卫生要求

- 1、中标单位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单位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 2、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 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 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 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五、报价要求

各投标单位需对本项目及自身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运输及粗加工)、专用设备、工具、车辆、办公设备、场地、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报出折扣率,结算价为货物含税价*(1-折扣率)。

六、配送频率要求

- 1、正常情况每天送货两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采购单位需求的,则采购单位可选择自行采购、开具配送单位抬头的发票后,在配送单位货款中直接扣除该次应急采购货款。
- 2、配送单位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配送单位必须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商品,并按采购单位要求格式提供 A4 纸打印的供货表,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七、考核管理:

- 1、暂定三个月,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如中标单位服务、质量好, 可延长至一年 并可续签一年。
- 2、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单位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 配送合同:
 -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2) 配送的不满意率达到 15%以上;
 - (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4)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八、结算要求:

- 1、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采购单位每月与配送单位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供应商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采购单位,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购单位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配送单位。

3、采购单位统计好每日采购的食材明细,供应商做好成本核算分析。

九、签约要求:

中标后由采购单位与配送单位签订配送合同。

*本次招标后的配送工作实行淘汰制,配送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惩戒条款,对未达到配送资格款项的单位实行淘汰。采购人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单位签订合同(折扣率按各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执行),以此类推。

十、综合说明:

- 1、原材料配送价格包括产品本身、包装、运输、配送、人工(含粗加工)、保险、利润、税金、政 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禽类需经过粗加工后方可配送。
- 3、活鱼需至甲方单位现场宰杀。
- *4、蔬菜需粗加工(去泥、去黄叶、去根茎)。
- 4、活禽粗加工后按35%损耗计算,冷冻类不计损耗。

十一、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常州价格通网站公示的价格;

注:如常州价格通网站上没有的,参照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官网公布价格。食堂日用 品的价格参照淘宝网上同规格,同品牌的产品价格并由采购人最终确认。

磋商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 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本项目按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十二、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一定规模的原材料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场所,经营配送必需的有效 设备设施、配力和经验;
- 2、供应商现有原材料资源介绍;提供所招标(经销)或自产的鲜肉(含生猪养殖基地)、豆制品、调味品、禽蛋、水产、家禽、蔬菜的来源渠道、品牌(如有)、生产厂家(如有)、养殖基地(如有)、生产基地(如有)
- 3、经营或生产加工场地情况介绍,包括各功能区如仓储区域、肉类分割区、加工区、蔬菜农药 残留检测室、筐箱清洗区、消毒区、蔬菜分拣区、冷冻、冷藏区、物资分发区、车辆装卸场地布局 等,提供各区域现场拍摄彩色图片并予以详细说明;
-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运输车辆及保温、冷藏、冷冻设备介绍,提供拍摄彩色图片并予 以详细说明;
 - 5、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成立的服务团队介绍,包括人员数量、资历、工作经验等;
 - 6、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详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6.1 货源充沛保障措施;

- 6.2 原材料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
- 6.3原材料配送及时及运输安全保障措施;
- 6.4 原材料中的时令蔬菜供货保障措施;
- 6.5 原材料新鲜及质保期保障措施;
- 6.6 原材料可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
- 6.7 供货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保障措施;
- 6.8 微利经营方案及保障措施;
- 6.9 各主管部门的日常沟通、配合方案;
- 6.10 紧急情况如食物中毒等应急预备方案;
- 7、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第八章评标办法中相关要求核查的原件,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方可签订合同,如有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技术方案(详见评审标准):

1. 技术方案:系统规范、重点突出、详尽、科学严谨、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态度、应急预案、人员安排、技术力量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_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 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 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_____年。
-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 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 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 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 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 1.4 付款方式:

六、交货和安装

-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 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 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

物的价格。

-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 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履约保证金

-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 1.1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 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 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响应文件封面 (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並商	有名	你 :	
日		1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内丛间外间 / 为图	
致: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	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	册地点为,全称
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具有独
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
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 ラ	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5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力	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
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	常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流	舌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女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	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
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	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
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	丁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 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	· 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	与我单位存	在管理关系的	内其他单位如	下,
σ		エロエハか		l •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 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_月______日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程	<u>你)</u> 的法定代表人。	为参与 <u>(项目名称</u>	<u>()</u> 的政府采	. 购活动,签	E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上证	述项目的响应文件、	进行合同磋商、签	署合同和处	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有家	效期内的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加	D盖公章。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投标	人名称)的			(法
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子) 代表	投标人授权_			(被授权	人的姓名、	职务)为
(号)项目投标	的合法代	心理人,全权 负	负责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项目	的投标、	签订合约以	以及与之相
关的各项工作。本投	标人对代	(理人的签名负	(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	的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0				
(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营业执照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 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力、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_年月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折扣率%			
1	肉和禽类 (新鲜)				
2	蛋类				
3	水产类				
4	米、面、食用油				
5	豆制品				
6	蔬菜水果类				
7	干货调料				
8	冷冻食品				
9	食堂日用品				

注: 若投标人报价折扣率为5%,则最后结算单价为经采购人确认的单价*(1-5%)。

价格以凌家塘市场官网平均价为标准,如产品在官网未公布平均价,参照当天大润发超市价格。

本项目食材价格分别进行打分:主要是肉和禽类(新鲜)、蛋类、水产类、米面食用油、豆制品、蔬菜水果类、干货调料、冷冻食品、食堂日用品等进行统一配送,每类价格分满分均为4分;9 大类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供应商最后的价格得分。

- 注: 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年	月	Н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可以	根据项	目实际'	情况调整)
-----	-----	------	-------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分项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	单	响应	Z价格
	号	名称	商标	/// 14 12 3		量	位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	·	合	计	·	·		

注:

-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2.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 3.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H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_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	的偏离情况(请进行	亍勾选):							
□无偏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1<>/ T	1 + 1 + 1 to 1 - 2 + D C		
项	目编号	/包号:		_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己	对磋商 对之理	解和响应。此		,除本表所列明的 ² 说明, <mark>内容为空</mark> 自 或"负偏离"。		视作供应商
供	应商名	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月	月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 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毕业学			专业培		项目经
 序号	姓名	5 JA DI	年龄	校和学	- 专业	 职称		责任	历或主
17.5	姓石 	性别	11 四マ		\(\frac{1}{2}\pi\)	小小		或分工	要工作
				历			书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